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服务类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2023-3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的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署了《太平洋健康险与太保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内关联交易总金额预估不超过 1.5 亿元(3 年累计),预计将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该《合同》约定,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向太保资产支付管理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5.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万元。太保资产于2016年10月完成第一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50,000万变更为130,000万；于2017年12月完成第二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变更为210,000万。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中，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合同》预估服务费不超过1.5亿元（3年累计），该笔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查后，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